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资料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定义	1
会议须知	2
债权人会议职权	4
本案所涉法律文书	5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	11
关于提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30
破产债权确认表	35
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41
破产财产管理方案	47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49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选）	57

定 义

《破产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08 月 27 日通过，自 2007 年 06 月 0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法院	指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债务人	指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根据《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指定为管理人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
债权人	指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某一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元	指	人民币元，本报告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申报债权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六章，债权人在法定的期间内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收债权	指	债务人所欠税务机关的税款
审查认定金额	指	截至本次会议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并经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的债权金额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须知

为方便各债权人依法有序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职权，特制订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形式与表决方式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不组织现场会议的，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期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的人数视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人数。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本次会议定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本次不召开线下债权人会议，采用书面寄发会议资料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表决方案采用书面寄发表决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由管理人向各债权人送达需要表决的方案，各位债权人审议后进行表决。

2. 表决时间及方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时间截止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 管理人将在会议召开前向全体债权人送达会议资料，以非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参会，全体债权人均应填写书面《表决票》送达给管理人（送达方式包括微信、QQ、邮箱、传真及书面邮寄等），《表决票》应确保管理人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之前收到。

表决票的收件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滨河路 5 号爱康大厦 15 楼，收件人：焦昌珺 18962275512、王珂 13372133521；电子邮箱：wk@qycpa.cn；微信号：wk705374599；QQ 号：705374599。

4. 管理人制作《破产债权确认表》，供债务人、债权人核查债权，债务人、债权人对《破产债权确认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

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对《破产债权确认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破产债权确认表》记载的他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破产债权确认表》记载的本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债务人列为被告。如债务人、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5. 如债权人对本次会议提交的《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等会议资料中表述的内容有异议，均可填写《征询意见表》。

二、表决结果的统计与公示

对于各位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管理人定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在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5 号爱康大厦 15 楼管理人办公室统计表决结果。届时债权人代表可进行现场监票（管理人将对计票过程进行全程摄像，债权人代表是否出席不影响计票的进行）。表决结果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进行公示。

三、其他

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宜，可在工作时间致电 18962275512、13372133521 咨询。有关本案的资料和信息，管理人也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进行发布，请各位债权人关注。管理人通过上述渠道发布的信息，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债权人会议职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核查债权;
- (二)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 审查管理人费用和报酬;
- (三) 监督管理人;
- (四)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通过重整计划;
- (七) 通过和解协议;
- (八)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 通过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 通过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本案所涉法律文书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2破申75号

申请人：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后塍新塍路88-11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欣，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南社区长红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陆玲玲，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力公司）强制执行一案中，执行申请人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以众力公司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对众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25日予以破产审查立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众力公司注册成立于2022年10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陆玲玲认缴，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服务等。公司成立后因经营不善等原因，经营陷入困境并引发多起诉讼、执行。根据执行机构反映，公司目前涉执案件5件、未履行标的逾180万元。执行中未发现众力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众力公司住所地在本院管辖区域，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执行情况，公司多案未能执行，能够反映其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季建华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魏峰燕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582破57号

2025年5月28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经本院通过法定程序遴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为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孙卫权。

管理人收到本决定书后即刻制“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公章一枚，开设管理人破产费用临时帐户。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本决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裁定对债务人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为管理人。债务人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地址江苏张家港市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15楼，联系人王伟东13372133525、王珂13372133521]申报债权并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债务人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查债务或交付财产，对该企业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债权人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582破57-1号

各位债权人:

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为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即向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可邮寄),说明债权额及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债权和担保的证明材料。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管理人联系方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地址江苏张家港市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15楼,联系人王伟东13372133525、王珂13372133521。

二、债权人是单位的,应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申报债权时一并提交管理人;债权人是个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单位或个人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一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及会议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四、本案由审判员季建华独任审理。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 工作报告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我所接受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指定担任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现将执行职务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全体债权人予以审议。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众力长合公司”、“破产企业”、“企业”或“债务人”）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多家债权人诉至法院，且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25）苏 0582 破申 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众力长合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5）苏 0582 破 57 号”《决定书》，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众力长合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为“管理人”），开展各项破产清算工作。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管理人本着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债务人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各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以清理债务人资产、负债为前期主要工作内容开展清算工作，现就第一阶段的清算工作汇报如下，请各位债权人代表审议。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0UL8D72
2	住所地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常南社区常红路 1 号
3	法定代表人	陆玲玲
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5	实缴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务人的历史沿革

变更次数	日期	股东	注册资本 本金额 (万元)	占比	实收资 本金额 (万元)	备注	出资到期日
1、	2022.10.08	陆玲玲	1,000.00	100.00%	0.00	企业名称为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陆玲玲	2071.10.2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

（三）债务人的股权架构

根据查询债务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债务人目前的股权架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陆玲玲	1,000.00	100.00%

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 准备工作

1. 组建管理人团队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在被选任为管理人后，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迅速组建了管理人团队，当即开展工作，积极履行管理人职责。为提高工作效率，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团队负责本案工作。

管理人团队基本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管理人团队人数 5 人，其中：

- 1、管理人负责人孙卫权，全面主持管理人工作，对外代表管理人；
- 2、综合事务组 1 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中管理人的日常事务；
- 3、债权组 2 人，负责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核工作；
- 4、资产管理组 1 人，负责资产调查、管理工作。

为保障各项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制定了书面的《专业组职责规范》、《管理人财务制度》等，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并建立工作汇报制度，由管理人撰稿、编辑总结管理人的工作情况定期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进行汇报。管理人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汇报，集中协调解决破产清算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对后续的工作事项做出统筹安排。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各项破产清算工作得以依法顺利开展。管理人及时就部分急需解决问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法院报告和请示，确保各项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2. 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

管理人针对债务人的具体情况，制订了管理人的各项制度，具体为《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保密制度》、《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财务管理制度》、《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档案管

理制度》、《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会议制度》、《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管理制度》、《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人工作制度，确保管理人工作规范、高效推进。

3.刻制管理人印章、开立管理人账户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于2024年06月06日刻制了管理人的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各一枚，专门用于债务人破产事务管理人的正常履职需要，印章交由专门人员进行保管，并按照我所制订的《破产事务印章保管和使用登记制度》，认真做好每次的用章登记工作。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经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批准于2025年06月13日开立了管理人账户（账户名称：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51746300002004），专门用于债务人破产事务管理人的正常履职需要。并于2025年06月13日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备案了管理人账户开户信息。该管理人账户为债务人唯一财务账户，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所有的财务收支必须通过该账户操作，严禁现金坐支、严禁借用其他账户。按照我所制订的《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规定，对每一项支出都要做到由管理人下设各部门负责人填表、签字，并报管理人负责人、人民法院核准后支付。

4.前期调查工作

管理人接受指定以后，通过江苏政务服务-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平台及前往张家港市各部门分别调取了债务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房地产信息档案、税务档案，社保档案，车辆信息、银行账户等资料，完成了前期调查，制订了工作预案，做好了执行职务的前期准备。

（二）接管工作

（1）对债务人接管情况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向债务人法定代表人陆玲玲寄发了《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要求股东及相關管理人员履行清算义务通知书》并公示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同时管理人根据网上查找、询问主办法官、工商内档调档资料取得的债务人法定代表人陆玲玲电话 13962214887，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拨打该号码，对方回复为陆玲玲本人并准备过几天与管理人碰面交接。后管理人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2025 年 06 月 16 日、2025 年 06 月 19 日多次拨打该电话，但均无人接听，管理人同时向其发送短信，告知其管理人身份，并要求其配合管理人清算。截止至本报告日，管理人未能交接到债务人的任何资料。

管理人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前往债务人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南社区常红路 1 号实地勘察债务人现状，现场未找到有关人员，且债务人已搬离。故管理人只能在厂区门口张贴破产“法院裁定书”、“决定书”、“公告”、“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拍照留存。

由于债务人目前无任何资料，不具备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条件，故管理人也无法确认债务人的相关人员是否完全履行了法定清算义务。现有证据认定相关人员违反清算义务证据不足，如提起诉讼，管理人应就债务人相关人员的过错、侵权行为、损害后果和因果关系四个要件进行举证。本案目前的情况是债务人股东和高管不配合清算、不与管理人接触，管理人未能交接到债权人证照资料、财务资料和企业印章，管理人在情况不明的状态下要证明债务人股东和高管存在侵权行为有较大的困难。

由于管理人未能交接到众力长合公司的证照、印章等资料，故管理人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在《扬子晚报》A16 版面登报，申明苏州众力长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发票专用章和税控盘及 CA 证书全部作废。

（2）未接管到众力长合公司有关文件的后果

在未接管到众力长合公司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各类报表以及重要合同、文书等资料的情况下，为调查了解众力长合公司的资产情况，管理人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调查众力长合公司相关涉税问题和财务状况，税务局工作人

员回复：目前债务人税务状态正常，存在税费未缴清、无空白发票等情况，无出口退税资格；

管理人到众力长合公司所有开户银行调查其名下4个银行账户自开立日起至调查日止的银行流水及对手方信息，并据此进行整理汇总。但没有会计账册、记账凭证和原始发票单据支持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无法帮助管理人对众力长合公司的资产状况、负债情况、净资产结存情况以及应收款、应付款的具体明细情况作出清查核查。

经管理人调查，众力长合公司破产立案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陆玲玲，股东为陆玲玲。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8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的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之规定，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规定的“怠于履行义务”，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法定清算事由出现后，在能够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故意拖延、拒绝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过失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的消极行为。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举证证明其“怠于履行义务”的消极不作为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主张其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未接管到众力长合公司完整的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各类报表以及重要合同、文书等资料的情况下，如果管理人直接提起诉讼，要求陆玲玲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存在较大的诉讼风险，即存在败诉的可能性，同时还需要承担诉讼费用、差旅费用等。

经调查，众力长合公司名下除银行结存款5,901.75元外，无任何其他资产。故管理人于2025年07月10日向全体债权人、债务人股东寄发了《关于垫付破产费用的征求意见函》，向债权人征询是否诉讼追究债务人清算责任的意见，要求如有愿意垫付破产费用的债权人、债务人股东，应于2025年07月17日17时前将书面回复函送达管理人处并向管理人预付相关破产费用。截止期限届满，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债务人股东书面回复同意垫付相关费用。

另管理人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渠道发现：目前债务人法定代表人陆玲玲因关联企业及个人案件未履行法定义务列为被执行人，已被限制高消费，其名下未履行债务的司法案件 5 宗，涉案总金额为 58.22 万元，执行案件因无法找到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而终结。管理人在综合诉讼成本与诉讼费风险、诉讼效果考虑后确定不准备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追究债务人有关人员未履行清算责任之诉。但各债权人可以依照上述规定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诉讼，由此而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对所有债权人进行分配。

（三）资产调查工作

（1）现金余额及银行存款的查证情况

经管理人查询，未发现众力长合公司有现金余额。

管理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27 条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通过江苏政务服务-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平台向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调取了债务人名下银行账户开立信息，发现债务人共在 4 家开户行开立了 4 个银行账户。

管理人电话联系相关银行，询问查询要求及所需证明材料要求后，指派工作人员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携带银行调查令、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等，前往上述各家银行调查债务人的银行开户信息、账户交易明细等信息。经查，债务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兴支行	8010188818560	人民币	5,054.0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	32250198625800001288	人民币	399.3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	10526601040035081	人民币	447.7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场支行	10526701040013037	人民币	0.59
合计				5,901.75

由于债务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因此债务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被依法冻结，管理人无法直接划扣账户存款。管理人获悉后，即前往债务人名下所有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行调取了有关的账户执行冻结情况，并及时与相关法院的执行法官联系，同时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向承办法官寄送《关于申请解除对债务人名下资产冻结保全的告知函》，申请法院中止对众力长合公司的执行程序、解除对众力长合公司资产的查封、保全措施。

截至本报告日，债务人银行账户解冻的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机关	冻结文书	解封情况	备注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2024)苏 0213 执保 4381 号之二、 (2025)苏 0213 执 1785 号之一	已解冻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4)苏 0582 执保 4132 号之一、 (2024)苏 0582 执保 7609 号之三十六、 (2025)苏 0582 执 150 号之五十四、 (2025)苏 0582 执保 3772 号之一	暂未解封	由管理人与法院承办法官协调、处理中

待银行账户解冻解除后，管理人将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交《划扣银行存款申请书》，申请将众力长合公司名下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兴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结余存款划扣至管理人账户。对于另外 3 家银行账户结余存款，由于账户余额较小，考虑到划扣成本，无划扣之必要，管理人决定不再划扣接管。

(2) 不动产的调查工作

管理人至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债务人名下所有的不动产登记情况，经查询，债务人在苏州市范围内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3) 车辆的调查情况

管理人至张家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调查债务人车辆登记信息，经查询，债务人在苏州市范围内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4) 机器设备、存货及办公家具的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查询并通过向已知债权人征集财产线索，管理人暂未发现众力长合公司名下有机器设备、存货及办公家具。

(5) 对外投资情况

管理人调取了众力长合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 APP，发现众力长合公司共有 1 家对外投资企业，被投资单位名称为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债务人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

针对众力长合公司目前存续的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人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了司法调查令，并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持人民法院开具的调查令前往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及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等部门开展外部调查。同时管理人也实地勘察债务人的对外投资企业，现将调查情况汇报如下：

5-1、管理人前往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及变更信息，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次数	日期	股东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占比	实收资本 金额 (万元)	备注	出资到期日
1、	2023.03.29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0.00	法定代表人为刘开坚，企业名称为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43.12.31
		江苏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5-2、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了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下不动产登记信息，经查询，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范围内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5-3、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调取了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

公司下车辆登记信息，经查询，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范围内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5-4、管理人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走访，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南社区常红路 1 号，实地勘察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状，现场未找到有关人员，且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搬离，管理人只能对周边环境进行拍照留存。

经管理人调查，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5）苏 0582 破申 5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张家港市塘桥华风机械厂对被申请人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 0582 破 41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华商（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目前该案正在破产清算中，管理人将持续跟进该案的破产进程。同时根据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披露：截止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资产除银行结存款 11,314.38 元，无其他任何实物资产，已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共计 2,099,468.04 元。故该笔对外投资已无实际价值，管理人提议将该笔对外投资资产予以核销处理。

（6）分公司情况

管理人调取了众力长合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 APP，众力长合公司目前无分支机构。

（7）无形资产的调查

经管理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全国商标查询系统、专利查询等服务平台查询，发现债务人名下无知识产权。

（8）注册资本情况

管理人通过工商调档、查询发现：众力长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经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MAC0UL8D72，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陆玲玲个人出资组建。其中陆玲玲认缴出

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实缴注册资本 0 元。截止至破产受理日（2025 年 05 月 28 日），根据管理人查询工商内档资料及梳理债务人银行账户流水审核确认，债务人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尚有 1000 万元的实收资本未出资到位。

由于无法证明众力长合公司股东陆玲玲已经履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对此，管理人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向债务人股东陆玲玲寄发《关于督促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履行出资义务通知函》，同时公告上传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要求陆玲玲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七天之内缴足该公司出资款 1000 万元。截止至本报告日，陆玲玲仍未将出资款缴纳至管理人处。由于陆玲玲名下执行案件无法找到其名下财产而终结，且管理人征询全体债权人意见后，在规定期限内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书面回复同意垫付相关费用。故管理人将不再对债务人股东未缴出资提起诉讼，但债权人仍可自行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诉讼，因此而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对所有债权人进行分配。

（9）应收款项的催讨情况

由于管理人未交接到众力长合公司任何的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账簿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等），管理人无法通过审计来清理众力长合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状况，管理人向 19 家潜在债权人寄发《征集众力长合公司财产线索的通知函》也未获得任何众力长合公司财产的线索。截止本报告日，管理人未能通过调查获得众力长合公司对外应收账款情况。

（四）债权情况

1. 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即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了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管理人通过企查查、无讼案例网、裁判文书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供的债务人涉诉案件的案号、破产审计并结合债务人账面应付款情况，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组织人员进行查找，据此整理出了 19 家债权人信息【其中涉诉涉执债权人 7 家】，管理人一一电话与债权人确认债务情况、收件地址等信息后，

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通过邮政专递快件向这 19 家潜在债权人寄发债权申报通知书及附件，同时寄发“征集债务人财产线索的通知函”。截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共有 11 家债权人【其中涉诉涉执债权人 7 家】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10,134,281.61 元，其中税收债权金额 255,290.13 元、普通债权金额 9,878,991.48 元。

经管理人审核，债权申报中认定金额为 8,559,179.17 元，其中：认定税收债权 1 家，认定税收债权金额为 255,290.13 元；认定普通债权 7 家（含税收滞纳金），认定普通债权金额为 8,303,889.04 元；另有待定普通债权 1 家，待定普通债权金额为 1,047,652.76 元。管理人不予认定金额为 527,449.68 元(含 3 户申报债权金额 299,607.46 元认定为 0)，不予认定的原因为证据依据不充分及利息主张无依据等。

2.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根据管理人调查及走访，众力长合公司已停止营业，并将员工全部予以遣散，破产立案受理日众力长合公司已无职工。管理人前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查询，以及管理人通过众力长合公司原职工转告、网上公告等方式通知职工前来登记欠薪情况，目前众力长合公司不存在职工债权。管理人已将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pccz.court.gov.cn）上进行公示。截止至本报告日，管理人未收到任何异议。

（五）、调查、整理破产企业涉诉情况

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向人民法院调查了解众力长合公司的涉诉情况、财产保全情况。目前债务人在法院有 1 起诉讼案件申请，已立案受理的诉讼案件有 1 宗。为节省破产费用，管理人没有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参与诉讼，而是让管理人团队中取得律师资格考试的专业人员认真应对，对诉讼案情进行认真调查，寻找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情况、查找财务账簿资料来印证、精心准备答辩材料和证据资料。具体诉讼案件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积极整理诉讼资料并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出庭参加了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与被告“陆玲玲、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第一次庭审，

案号为“(2025)苏 0582 民初 6458 号”。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一审判决结果，并就一审判决结果进行分析是否需要上诉。

（六）、审计工作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仍未接管债务人任何的财务账册及与财务相关的资料，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债务人未能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资料，故无法进行审计工作。

（七）、银行流水追查情况

因未交接到众力长合公司财务账簿、会计凭证和财务信息资料，管理人无法审计查核众力长合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对此，管理人根据调查获得的债务人银行账户开户信息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携带银行账户调查令、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等，前往对应开户行对众力长合公司名下 4 个银行账户自开立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的银行流水进行调查取证，并安排工作人员将从银行获得的纸质对账单转换为 EXCEL 文件，最终统计到银行流水 394 条，并对银行流水信息进行汇总、筛选，主要发现如下问题：

单位/个人名称	众力长合公司 付出金额（元）	众力长合公司 收入金额（元）	差额（元） (众力长合公司应付/应收)
陆玲玲 (法定代表人暨股东)	1,248,093.00 元	306,081.00 元	应收 842,012.00 元
江苏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28,110.00 元	626,511.00 元	应收 701,599.00 元

上述数据的汇总统计是管理人依据众力长合公司银行流水单整理的，尚不能据此就认定为众力长合公司的债权或债务，因为上述银行流水没有具体的业务单据、摘要支撑，并且有部分银行流水无对手方信息，故存在很多的不确定性，无法形成众力长合公司债权的完整证据链，管理人无法据此向上述对方单位主张债权。如果全体债权人有关上述债权的线索和证据，请向管理人及时提供，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来履行管理人职责。

对于上述银行流水统计情况，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向陆玲玲、江苏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寄发《偿还债务通知书》，要求其尽快将应收款汇入管理

人账户。截止本报告日，管理人尚未收到陆玲玲的任何回复。另经管理人调查，江苏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04月29日作出“（2025）苏0582破申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张家港市塘桥华风机械厂对被申请人江苏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0582破40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华商（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故管理人已于2025年07月08日向江苏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众力长合公司与江苏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八）、表决事项

管理人拟定了《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债务人破产财产管理方案》、《债务人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

（九）、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法律风险提示

由于管理人未能接管到众力长合公司账册、合同、重要文件等，无法全面核查众力长合公司的财产状况，仅能就目前已经掌握的众力长合公司财产变价处置并公平清偿债权人。

由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相关破产清算费用，管理人已于2025年07月10日向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寄发《关于垫付破产费用的征求意见函》，要求如有愿意垫付破产费用的债权人、债务人股东，应于2025年07月10日17时前将书面回复函送达管理人处并向管理人预付相关破产费[追究有关人员清算民事责任及追缴债务人股东未缴出资]。截止期限届满，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债务人股东书面回复同意垫付相关费用。

故管理人将不再对追究有关人员清算民事责任及债务人股东未缴出资提起诉讼，但债权人仍可自行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诉讼，因此而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对所有债权人进行分配。同时，为避免管理人根据案件具体进展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后对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存在障碍，请需要提起有关诉讼的债权人在本会议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告知管理人，并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三、管理人报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具有审查管理人报酬的职权。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管理人提出如下报酬方案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确定，并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一）、管理人收取报酬的原则

1、以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为原则。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下简称“《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制定。

2、与管理人的职责相适应的原则。

3、与本案的具体情况和管理工作量相适应的原则。

（二）、报酬收取比例

《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收取；

（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收取；

（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8%收取；

（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按 6%收取；

（五）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按 3%收取；

（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 1%收取；

（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 0.5%收取。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

另外，依据《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

管理人报酬收取比例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最终的财产价值总额以及管理人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确定。

（三）、收取时间

根据《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破产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管理人分期或最后一次性收取报酬。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管理人将按照工作进度一次性或分期收取。

（四）、其他事项

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有异议的，可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异议书应附有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

四、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一）已实时支出的破产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1）破产费用：截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已发生破产费用 1,720.00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标准 (元)	备注	支付情况
快递费	660.00	寄债权申报通知、债权审核通知书等	管理人已垫付
刻章费	360.00	刻制管理人公章、财务专用章	管理人已垫付

公告费	300.00	遗失债务人印章、证照登报	管理人已垫付
印刷费	400.00	一债会会议资料印刷费	管理人已垫付
总计	1,720.00	——	——

(2) 共益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截至2025年07月21日，本案尚未发生共益债务。

(二) 预计需要支付的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3. 其他管理人执行职务可能发生的费用；
4. 办理公司注销等费用。

上述费用均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五、管理人下一步工作安排

管理人前一阶段的工作成果，是在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全体债权人的理解、支持、配合下取得的。前期工作的成果，为下一步工作的展开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将继续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在债权人、债权人会议的支持、配合和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点将做好如下工作：

(一) 执行、落实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本次债权人会议是本案处理工作中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将审议、表决有关议案等，并对今后破产工作及管理人工作作出重要部署。管理人将在会后落实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保障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将着重从以下方面落实会议决议：

细化债权人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针对不同的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业务小组，通过细化工作任务的方式将工作分配到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根据各个阶段的工作重点，确定工作的阶段性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管理人工作职责。

(二) 积极审慎，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

管理人将循序渐进、扎实有效地推动各项工作，如果管理人穷尽手段未能查找到债务人破产财产或查找到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管理人将及时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以减少债权人权益进一步损失的可能。

（三）接受债权的补充申报，全面做好债权审核工作

对于因证据方面、法律依据方面未确认的债权，管理人将继续与相关债权人做好沟通工作，向债权人解释债权的类型以及相应的法律关系，并结合债权人提交的新证据或管理人调查过程中取得的新材料对债权进行进一步审查，同时，管理人也将对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确定。对于依法可以确认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予以确认，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于确实无法认定的债权，也要依法、尽职、正确的不予认定。

（四）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时申请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五）其他法院要求执行的工作。

六、结语

各位债权人代表，管理人在法院的具体指导和监督下，在有关方面特别是债权人的支持配合下，以公平、公正为指导原则，以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为框架，积极应对克服困难，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力求圆满完成破产清理工作。现将清算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 核查债权的报告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尊敬的债权人会议主席：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力长合公司”、“破产企业”、“企业”或“债务人”）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诉至法院，且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05月28日作出“（2025）苏0582破申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众力长合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05月30日作出“（2025）苏0582破57号”《决定书》，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众力长合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为“管理人”）。

一、债权审查机制

为了保质保量完成对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管理人组成债权审核组进行债权审查工作。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先由管理人派员指导填写相应资料，初步整理后形成申报档案，并将这些申报档案编号录入电脑，然后进入审查程序。审查程序分为四个步骤：

（一）初审人员从主体是否适格、证据的完整性及证明效力、诉讼时效、债权的性质等法律角度审查申报人的债权证据，遇到证据提交不全的情况，及时与申报人沟通，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补充证据；

（二）初审人员就申报的部分有疑问的债权向债权人核实，在申报人提交的证据全面充分的情况下，初审人员在查明事实后签署初审意见；

（三）债权审核组组长根据申报债权的基本情况、初审人员意见、证据核对意见，签署认定意见，并交管理人债权审核终审负责人；

（四）终审负责人综合签署意见，作出债权认定结果。

遇到疑难复杂的债权申报或与前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终审负责人召集各组组长进行合议。经商讨形成一致意见后最终确认债权，因此，每一笔债权均经过严格审查才能最终确认。

二、债权申报通知、申报情况

（一）债权申报通知

管理人通过企查查、无讼案例网、裁判文书网、债务人提供的应付款清单及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供的债务人涉诉案件的案号，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组织人员进行查找，据此整理出了 19 家债权人信息【其中涉诉涉执债权人 7 家】，管理人一一电话与债权人确认债务情况、收件地址等信息后，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通过邮政专递快件向这 19 家潜在债权人寄发债权申报通知书及附件，同时寄发“征集债务人财产线索的通知函”。

（二）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已有 11 家债权人【其中涉诉涉执债权人 7 家】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10,134,281.61 元，其中税收债权金额 255,290.13 元、普通债权金额 9,878,991.4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审核表。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登记、审查，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编制了《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表》。

三、债权审核情况

经管理人审核，债权审核认定金额为 8,559,179.17 元，其中：认定税收债权 1 家，认定税收债权金额为 255,290.13 元；认定普通债权 7 家（含税收滞纳金），认定普通债权金额为 8,303,889.04 元；另有待定普通债权 1 家，待定普通债权金额为 1,047,652.76 元。管理人不予认定金额为 527,449.68 元(含 3 户申报债权金额 299,607.46 元认定为零)，不予认定的原因为证据依据不充分及利息主张无依据等。

目前管理人已经完成债权审查与核定工作，具体审查核定情况如下：

（一）职工债权

根据管理人调查及走访，众力长合公司已停止营业，并将员工全部予以遣散，破产立案受理日众力长合公司已无职工。管理人前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查询，以及管理人通过众力长合公司原职工转告、网上公告等方式通知职工前来登记欠薪情况，目前众力长合公司不存在职工债权。管理人已将职

工债权调查情况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pccz.court.gov.cn）上进行公示。截止至本报告日，管理人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税收债权

截止至本报告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税收债权金额为 255,290.13 元。经管理人审核，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的税收债权合法有据，认定税收债权金额 255,290.13 元。

（三）普通债权

①、已完成审查的普通债权共有 10 户（含税收滞纳金）。申报债权金额共计 8,831,338.72 元，已全部审查完毕。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共 7 家，认定普通债权金额共计 8,303,889.04 元，不予认定金额为 527,449.68 元(含 3 户申报债权金额 299,607.46 元认定为零)，不予认定的原因为证据依据不充分及利息主张无依据等。

②、经管理人审查后作为待定普通债权有 1 家，债权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申报的债权金额共计 1,047,652.76 元，待定原因为：因债权人提供的债权申报资料中决议程序不完整有瑕疵，指向主体错误，不能认定债务人对陆玲玲在本案的债务作出有效保证承诺，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与众力长合公司、陆玲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因目前案件尚未判决，故管理人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申报的债权暂时列为待定普通债权。

四、异议债权的救济途径

如对管理人提交的《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表》有异议，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后提交管理人，或在会后 15 日内将《征询意见表》和相应的证据材料送达管理人。管理人将认真审查，并在收到《征询意见表》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答复。债权人对管理人异议答复中债权认定不服或管理人逾期未答复的，债权人有权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权人也可以不经复核程序，自收到债权审核表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债权人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诉讼的，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债权认定裁定。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对于待认定债权、补充申报债权等，管理人将会严格依据《债权审查规则》审查，对于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管理人将通过非现场的方式提交各位债权人进行核查。

管理人将制定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审核表，同时通过邮寄或微信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审核表的时间视为债权人收到信息的时间），若债权人对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已经受到核查并且没有异议的债权，不得对其重新提异议），请债权人径直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无人提起诉讼，管理人将提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

自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以来，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管理人团队的每一位工作人员本着对全体债权人高度负责的精神，以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审查每一笔申报的债权，以确保经审查确认的每一笔债权均合法、真实、有效，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今后，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工作，努力维护每一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希望各位债权人能继续对管理人的工作给予理解及支持。

下面请各位债权人审核手中的《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表》。谢谢大家！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表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表—汇总

项目：汇总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情况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滞纳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1	税收债权	255,290.13	0.00	0.00	255,290.13	255,290.13	
2	普通债权	8,288,752.97	349,329.45	193,256.30	8,831,338.72	8,303,889.04	
3	待定普通债权	980,000.00	29,735.76	37,917.00	1,047,652.76	---	
合 计		9,524,043.10	379,065.21	231,173.30	10,134,281.61	8,559,179.17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表—税收债权

项目：税收债权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款项原因	申报本金	申报滞纳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税费	255,290.13	0.00	0.00	255,290.13	255,290.13	
合 计			255,290.13	0.00	0.00	255,290.13	255,290.13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表—普通债权

项目：普通债权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款项原因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滞纳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1	张家港市鑫睿达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205,153.00	2,402.26	0.00	207,555.26	0.00	证据依据不充分
2	江苏新君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未缴出资款	5,100,000.00	12,449.58	0.00	5,112,449.58	5,100,000.00	利息主张无依据，不予支持
3	无锡市海迈思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5,000.00	20,000.00	0.00	195,000.00	195,000.00	
4	张家港市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2,362.20	0.00	0.00	32,362.20	0.00	债务人主体非众力长合公司，债权人申报主张不予认定
5	张家港市荣彬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59,690.00	0.00	0.00	59,690.00	0.00	债务人主体非众力长合公司，债权人申报主张不予认定
6	张家港保税区升力拓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升拓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996,094.89	105,340.45	185,215.30	1,286,650.64	1,121,435.34	提成律师费主张不予认定
7	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524,125.00	61,817.00	8,041.00	593,983.00	582,166.00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不予认定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表—普通债权

项目：普通债权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款项原因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滞纳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8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税收滞纳金	0.00	75,447.15	0.00	75,447.15	75,447.15	
9	江苏万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及租金	1,015,648.28	60,371.25	0.00	1,076,019.53	1,076,019.53	
10	张家港市万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80,679.60	11,501.76	0.00	192,181.36	153,821.02	部分证据依据不充分；利息主张无依据，不予支持
合 计			8,288,752.97	349,329.45	193,256.30	8,831,338.72	8,303,889.04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表—待定普通债权

项目：待定普通债权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款项原因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滞纳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支行	借款	980,000.00	29,735.76	37,917.00	1,047,652.76	——	尚未经法院最终判决，债权人主张暂列为待定
合 计			980,000.00	29,735.76	37,917.00	1,047,652.76	——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诉至法院，且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25）苏 0582 破申 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5）苏 0582 破 57 号”《决定书》，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为“管理人”）。

管理人依法开展清算工作以后，为债权人能够高效有序表决，现特制定《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为保障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管理人特制定《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表决规则适用的范围包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核查债权、《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的现场或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等法律规定的表决事项，以及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需要由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的其他事项。

二、表决方式

（一）表决方式

1. 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2.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指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确定的债权人及债权尚未确定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债权人，以下统称“表决权人”），由其授权代表或本人进行表决，每一表决权人一票。
3. 各表决权人的表决权额以确认的债权金额或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为准。
4. 对管理人制作的表决事项、方案等，由全体债权人共同投票表决，依照法律规定不区分组别。
5. 本案所涉的债权人会议包括现场的债权人会议和非现场的债权人会议，即对需要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相关事项，可以通过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进行现场表决，也可以不组织召开现场会议而进行非现场表决。

5-1、现场表决

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监督下，管理人现场发放表决票，各表决权人现场表决，管理人现场统计，现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债权人会议中，因正当理由并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同意后提前离场的表决权人，可将表决票提交交付管理人，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并现场表决。

5-2、非现场表决

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表决权人，各表决权人通过邮寄、传真、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组织网络会议的，到会人数为参加网络会议的人数与在规定投票截止日期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的人数孰高原则确定；采用非现场、非网络表决方式的，到会人数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期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的人数。

5-3、提前表决

表决权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到达债权人会议现场的，可在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统计工作结束前，通过非现场表决方式进行提前表决，且视为出席现场债权人会议。

（二）表决意见

1. 表决票设置两种表决意见：赞成表决事项的，在“赞成”栏中画“√”，反对表决事项的，在“反对”栏中画“√”。

如表决权人以其他符号（如“×”）表决，或同时在两栏表决，或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的，视为放弃。

2. 通过邮寄、传真、微信、QQ、邮箱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权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名并加盖手印（自然人）或加盖公章（公司）。

（三）表决票的发放

1、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的，表决票由管理人于表决权人入场签到时发放。如表决权人不慎遗失或毁损表决票，必须在表决前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书面提出申请，经法院同意后由管理人发放临时表决票。只有在最终统计结果出来时确认该表决权人的原表决票确实没有递交的情况下，方可将其临时表决票的表决意见计入表决结果。

2、采用非现场表决方式的，表决票由管理人根据《破产债权确认表》名单通过寄送、传真、手机短信等方式发送至表决权人，邮寄地址为债权申报表确认的送达地址或债权人代理人的联系地址（因债权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受送达人本人或者

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邮寄材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表决权人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网络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各表决票/表决意见需在管理人规定的投票截止日期前送达至管理人。

（四）表决及表决票的收集和统计

1、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的，由管理人在表决前设置表决箱。管理人向出席会议的各表决权人出示后，由各表决权人投入表决票，投票结束后由管理人现场开箱并进行统计。

未出席现场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人提前表决的表决票与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权人现场表决的表决票累计计算。

2、采用非现场会议方式的，管理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届满后进行统计，并将投票统计结果通过邮寄、传真、网络等方式通知全体债权人。

3、如收集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表决统计行为有效；如收集的表决票多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应在查明原因并向投票的表决权人核查后，据实统计。

（五）表决结果的确定

表决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确定。债权人代表的表决权额为已确定的债权额；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的，到会人数为出席会议人数；采用网络会议表决方式的，到会人数为参加网络会议的人数及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期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的人数；采用非现场、非网络表决方式的，到会人数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期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的人数。

三、核查债权规则

（一）如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填写《征询意见表》一并邮寄给管理人，或在会后5日内将《征询意见表》和相应证据材料送达管理人，由管理人在收到《征询意见表》3日内予以答复。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后15日内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债权

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诉讼的，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核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二）对于待认定债权、补充申报债权等，管理人将会严格依据《债权审查规则》审查，对于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管理人将通过非现场的方式提交各位债权人进行核查。

管理人将制定补充审查认定的破产债权确认表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补充审查认定的《破产债权确认表》的时间视为债权人收到信息的时间），若债权人对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已经受到核查并且没有异议的债权，不得对其重新提异议），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收到补充审查认定的《破产债权确认表》次日起 15 日内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若无人提起诉讼，管理人将提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管理方案

各位债权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接管和管理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或“众力长合公司”）财产的法定职责，现提交财产管理方案如下，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一、债务人财产管理的基本原则

管理人秉承勤勉忠实、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及快速处置债务人财产等原则对债务人的资产进行清理和管理。

二、债务人的财产

- （一）印章、证照和财务账册等
- （二）货币资金
- （三）应收账款

三、管理方案

- （一）印章、证照和财务账册等

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债务人的印章、证照和财务账册，已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在扬子晚报做了遗失公告。

- （二）货币资金

管理人接受指定以来，及时查询了债务人银行账户，共取得债务人名下 4 户银行流水，所有存续账户余额共计 5,901.75 元。待银行账户解冻解除后，管理人将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交《划扣银行存款申请书》，申请将众力长合公司名下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兴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结余存款划扣至管理人账户（具体已实际扣划金额为准）。对于另外 3 家银行账户结存款，由于账户余额较小，考虑到划扣成本，无划扣之必要，管理人决定不再划扣接管。

- （三）应收债权

截止本报告日，管理人在履职中暂未发现众力长合公司对外应收账款情况。如果债权人有债务人资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信息、破产财产下落线索）请及时提供给管理人，管理人将秉承勤勉、尽职的宗旨积极履职、认真作为，全力追讨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努力将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会议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努力快速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的进程，节约破产清算成本，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以上财产管理方案请债权人表决。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各位债权人代表：

我代表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或“众力长合公司”）管理人，向各位债权人作《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表决。

一、 变价原则

按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率原则，依据财产属性、类别和市场需求，合理设定财产的资产包，由管理人以拍卖或变卖方式对财产适时进行变价处理，力求变价财产的价值最大化，维护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二、 适用范围

本变价方案及于登记或实际归属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等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值并可依法转让的财产和财产性权益。

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新发现或者追回的属于债务人的其他财产需要变价的，按本方案的方式和原则执行。

无法按本方案实施变价的归属债务人的财产和财产性权益，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置。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众力长合公司没有不动产、存货及设备实物资产，对于管理人查证现有银行流水后梳理的可能应收款项，以及后续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新发现、有充分证据的应收款（若债权人有关债务人应收款线索，请积极向管理人提供，以便管理人核实后及时催讨），按本方案的方式和原则执行。

三、 破产财产及变价方式

1、诉讼追回的财产（如有）；

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的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2、根据查证后的应收款项（如有）：

管理人通过催告、与债务人协商、诉讼等方式依法追讨。

3、管理人如发现债务人其他财产并收回的，管理人从有利于保证债权人利益，力求变价财产的价值最大化，将报备人民法院后，通过依托淘宝网的破产强清平台或京东破产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网上拍卖或者变卖。

四、 其他

变价过程中若涉及本方案未予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债权人会议委托管理人作出决定，并报人民法院同意。

财产变价过程中的技术性条款，本方案未作规定的，由管理人按照有利于财产时变价和财产变价最大化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报人民法院同意。

以上财产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诉至法院，且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25）苏 0582 破申 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5）苏 0582 破 57 号”《决定书》，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为“管理人”）。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以后，积极管控债务人现有资产。管理人特拟定附条件生效的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希望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向所有债权人报告，以期债权人对该事项的了解并同意管理人的工作方法，本方案自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宣告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后生效，管理人将执行该分配方案，从而高效保障债权人集体利益。特此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或“众力长合公司”）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多家债权人诉至法院，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25）苏 0582 破申 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众力长合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5）苏 0582 破 57 号”《决定书》，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众力长合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拟定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待债权人会议审核通过，分配条件达成后，管理人将依据该方案直接分配，请债权人会议审核：

一、分配原则

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按顺序依次以货币形式分配。同一分配顺序不能全额实现分配，依照按比例分配。本次分配方案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条件达成后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式

本案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本次分配方案通过后，管理人通过其他途径另行取得可分配资金的，一同计入可分配破产财产并按照本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实施分配不再另行表决。

三、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参加债务人财产分配的债权以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无异议并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的债权为准。

尚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后续因债权异议、补充申报等情况，参与分配的债权可能发生调整，最终参与分配的债权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为准。

四、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

管理人履职后通过调查，并向全体债权人发函征集众力长合公司财产线索，管理人现在掌握和预计可以掌握的财产包括以下部分：

- （一）现金、银行存款以实际接管为准；
- （二）管理人接收的执行款；
- （三）诉讼追回的财产（如有）；
- （四）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发现的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五、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一）已实时支出的破产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合计为 1,720.00 元：其中刻章费 360.00 元，快递费 660.00 元，公告费 300.00 元，会议资料印刷费 400.00 元。（以上数据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

（二）预计需要支付的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2. 本案审计费用；
3.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4. 其他管理人执行职务可能发生的费用；
5. 办理公司注销等费用。

上述费用均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三）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下简称“管理人报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计算收取：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确定；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10%确定；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8%确定；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6%确定；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 3%确定。

管理人报酬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一次性收取。

（三）共益债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债务将认定为共益债务。

六、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破产财产依照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截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为 1,720.00 元，预计后续还将发生审计费用、管理人报酬、注销公司费用等破产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具体金额为准。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在清偿上述费用后如有剩余款项的，剩余款项将依照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

（三）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 第一顺序

清偿职工债权。

2. 第二顺序

清偿税收债权、社保债权。

3. 第三顺序

清偿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1. 本方案实施的前提是：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2. 本次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债权人变更账户的，须应于分配方案实施前3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4. 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含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6. 如最终分配的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

本分配方案如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将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届时将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按照本分配方案的分配原则及分配方式制作分配明细表，报告法院后进行分配。

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对该方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方案即为表决通过。

江苏众力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选）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 （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六章 债权申报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四十六条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第四十七条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第四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第五十条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第五十一条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连带债务人人数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本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五十四条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五十五条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五十六条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五十七条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由管理人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第六十条 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

第六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核查债权；
- (二)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三) 监督管理人；
- (四)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通过重整计划；
- (七) 通过和解协议；

- (八)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第六十三条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第六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五条 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对前两款规定的裁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

第六十六条 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十章 破产清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

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